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号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实施地点、项目用途等均不发生改变，因此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 号”文核准，国光股份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75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新股 1,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92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8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8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4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5】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br>(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br>(万元) |
|----|--------------------------|----------------|-----------------|
| 1  | 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 6,368.00       | 5,325.00        |
| 2  | 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      | 1,255.00       | 1,255.00        |
| 3  | 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 5,989.00       | 5,989.00        |
| 4  | 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 2,095.00       | 2,095.00        |
| 5  |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7,828.00       | 7,828.00        |
| 6  | 补充营运资金                   | 12,000.00      | 12,000.00       |
|    | 合计                       | 35,535.00      | 34,492.00       |

上述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经实施完成；2017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建设”子项目已终止实施，经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述终止项目的剩余资金用于投资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经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三个项目的总投资由 13,409 万元追加为 19,232.28 万元。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 **（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 1,000 万元新设子公司（暂定名为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然后公司将生产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农药及肥料登记证等生产资质）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人员无偿划转到新设子公司，拟划资产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3.2 亿元（由于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涉及相关资产的过户，其划转时间和完成过户时间无法确定，所以实际划转资产的基准日账面价值与 2018 年 5 月 31 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最终划转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资产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准）。

新设子公司成立后，由公司负责实施的“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将由其承接，实施主体变更为该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实施地点、项目用途等均不发生改变，因此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拟新设的子公司暨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 **（二）本次变更的原因**

为了更好发挥公司管理职能，提高管理效率，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

公司将发展成为综合性农化企业，母公司将逐步成为公司控股型的管理平台，未来将不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故公司拟将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投资设立生产型全资子公司，将生产经营职能与投资管理职能分离，提高运营效率。因此，在募投项目投资方向、建设内容、实施地点、项目用途等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由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变更为由新设的生产型子公司实施。

### **（三）本次变更的影响**

#### **1、变更的影响**

本次将募投项目“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拟新设的生产型子公司，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未实质改变前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及项目用途等计划，不影响前述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由新设的生产型子公司实施前述 3 个生产型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体系内业务专业化经营，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为公司变更为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所以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后续相关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由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